

辦理離校手續說明

(106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生適用)

1. 學位考試結束後，**必須在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**，否則該次學位考試無效。
2. 辦理離校手續前，請先歸還向本所借閱的書籍、論文本、學生研討室鑰匙及置物櫃鑰匙。
3. 至本所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請繳交以下資料給所辦公室歸檔：
 - (1) 離校手續確認單。
 - (2) 論文二本。
 - (3) 論文光碟一張，需註明學號、姓名、學制（日間班、夜間班或暑期班）及日期。
 - (4)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。（若無則免）
 - (5) 至所辦公室填寫畢業生之基本資料問卷一張。
4. 學生完成本所規定繳交資料後，請到校務資訊系統確認離校手續完成後，才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(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→畢業生離校系統→步驟四--畢業離校狀態確認)

重點提示

